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证券代码:600461 编号:临 2007-007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57,905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12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层次和日期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30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4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公司股票于2006年4月1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唯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承诺:(1)水业集团持有的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在第(1)条承诺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水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洪城水业股份总数的5%,且在该期间水业集团只有当二级市场洪城水业股票价格不低于截止2006年2月24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5.92元的120%,即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7.10元时,才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3)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水业集团将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派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比例不少于洪城水业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50%;(4)水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引导洪城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和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核查意见如下:“本保荐机构认为,洪城水业相关股东均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057,905股;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1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942,096	52.10%	0	72,942,096
2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3,974	0.60%	833,974	0
3	南昌市煤气公司	833,974	0.60%	833,974	0
4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33,974	0.60%	833,974	0
5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5,983	0.40%	555,983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4,610,04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89,957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6,000,000	-1,667,948 -1,389,957 -3,057,905	72,942,096 0 72,942,0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64,000,000 其他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4,000,000	0 0 +3,057,905	67,057,905 0 67,057,905
股份总额	140,000,000	0	140,0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交大博通 编号:2007-12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07年4月5日上午9:00,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康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公司股份35,913,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投资入股暨关联交易议案》,即同意本公司以货币资金6086万元收购西安星南洋软件有限公司所有上海西安交大开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开元”)44.7388%的股权(1342.16万元出资额),并以货币资金2414万元投资上海开元(其中532.3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81.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两项合计本公司共持有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上海开元49.55%的股权。
公司东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42,465股,占总股本的6.63%)是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31,771,412股,占出席会议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律师对本次大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 2007-006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施丽英女士和独立董事徐友才先生因出差未出席外,公司其余7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朱雅利先生、杨鹏先生和司开明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债券名称:2007年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7沪机场债”)(具体名称以主管机关批复为准)。
2.发行总额:2.5亿元。
3.债券期限:10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10%-4.35%(具体利率以主管机关批复为准),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显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和在上海市设置的零售网点公开发售。
10.发行对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公民(军人持军人有效证件)及

境内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购买。

11.债券的担保: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其上海市分行对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评级: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和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及债券存续期间的跟踪评级。

1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中的机场工程。
14.债券上市: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的议案。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的要求,为公司本次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之需要,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5亿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07年起至2008年止,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为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之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债券之需要,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国内担保函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并由其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协议》及《担保函》主要内容为: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作为担保人为公司本次发行面额总计为人民币贰拾伍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07-018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52人,代表公司股份77723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代表10人,代表股份63,104,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342人,代表股份14189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德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听取了《200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二〇〇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11027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反对1206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弃权5065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

二、审议通过《二〇〇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1561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3%;反对9492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弃权4829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

三、审议通过《二〇〇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1561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9%;反对95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弃权4853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

四、审议通过《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决定本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26,730,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0.07元现金红利(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9,871,158.38元,剩余160,316,494.51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71031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反对36818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弃权26607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

五、审议通过《二〇〇六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
同意71253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反对123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弃权48876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71102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反对17124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弃权4558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71108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反对129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弃权4973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

八、审议通过《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内容为:原第六条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64.1022万元;原第十九条现修改为: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42664.1022万元,均为普通股。

同意71253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反对124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弃权4872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兴建年产20万吨瓦楞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71680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反对134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4250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暂缓实施的议案》。
同意712915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反对13493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4733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71279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反对14863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弃权46078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同意71113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1%;反对15411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弃权47463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71644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反对3007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弃权2722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总额
同意71396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反对30987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弃权2889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

(二)票面金额
同意71385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反对28855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弃权31033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

(三)可转债期限
同意71380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5%;反对2811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弃权3182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

(四)票面利率
同意71276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反对2989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弃权31988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

(五)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同意71396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3%;反对2762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弃权3246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

(六)可转债转股条款
同意71293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反对2913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弃权3167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

(七)回售条款
2818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反对2818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弃权32627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

(八)附加回售条款
同意71293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反对28135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弃权32673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

(九)赎回条款
同意71293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反对2818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弃权32627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

(十)发行方式及与原向股东全额优先配售的安排
同意714036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反对30286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弃权2941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

(十一)超额流通面值不足3,000万元的处置
同意71396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4%;反对27375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弃权32673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71293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反对2812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弃权32680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

(十三)担保事项
同意71369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4%;反对27313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弃权32735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同意71375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5%;反对2542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弃权34563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顺延的议案》。
同意71444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4%;反对1846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弃权40827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71379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5%;反对20083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弃权39885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71241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反对16547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弃权44773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7-017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6714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1月23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12月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2月1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新实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重庆长风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五通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荆州市泰隆实业有限公司、牡丹江广汇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凌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澳柯玛集团公司作出特别承诺:
(1)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澳柯玛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若持有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不同意修改对价安排,或在澳柯玛股权分置改革中确定的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之日因未解除所持公司股份上设定的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而不能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则由青岛澳柯玛集团公司代为支付,青岛澳柯玛集团公司代为支付后有权向该股东追偿,被代为支付方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时取得青岛澳柯玛集团公司的书面同意。

(3)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将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连续三年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60%,并在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对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做出特别承诺:
由于公司股东山东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应付对价由公司股东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代为支付,其股票上市流通须取得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的书面同意。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1)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因经济纠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于2006年8月被拍卖受2378917股,受让人为南京汉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于2006年12月12日上市流通。

(2)因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20700万股已被本公司申请冻结,其中17937646股已于2006年12月被司法拍卖给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另有27623644股已于2007年1月被拍卖,受让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原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70646股,其中17937646股已于2006年12月被司法拍卖给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另有27623644股已于2007年1月被拍卖,受让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得款项已全部用于抵偿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本公司的欠款。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保荐机构为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出具了《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万通认为:本次申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澳柯玛相关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澳柯玛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6714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1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23544	8.1%	1967142	25666402
合计		27623544	8.1%	1967142	2566640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公司股东广东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流通的申请文件以及其提供的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出具的同意其上市流通的书面文件,故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暂不申请上市流通。

(2)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公司股东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关于股票上市流通的申请文件,故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暂不申请上市流通。

(3)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公司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流通的申请文件,故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暂不申请上市流通。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为从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通过拍卖方式所得,仍须遵守其分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而发生变动”的规定,鉴于2006年12月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已经同意南京汉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全部上市流通,故本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分别为1967142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上一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刊登在2006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180472912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7623544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8096456	-1967142 -1967142 -3,934,284	180472912 25666402 2061386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32339544 其他 1323395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4679088	1967142 1967142 3,934,284	134306686 152010986 286317672
股份总额	341036000	0	341036000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 2007-006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4亿元,该期限有效期至2008年4月底。本公司将根据《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发行4亿元短期融资券,本次融资券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使用银行信贷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有关本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详情可见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新材 公告编号:2007010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4日收到第二大股東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国际”)通知,于2007年3月26日至2007年